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曾柏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曾柏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23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
2. 是以本件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白，並稱沒有拿到報酬，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

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但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更依指示將詐得款項提領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關於拘役或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或罰以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不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原則內（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525、1329號判決先例、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基此，所謂不能割裂適用，係指與罪刑有關之本刑而言，並不包括易刑處分在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意見參照），亦即易刑處分、緩刑、保安處分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1 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判決意見參照）。關於  
02 罪名是否要建立得易科罰金制度，為立法政策之選擇，一旦  
03 建置易科罰金制度，就得易科罰金相關法定刑之設計，自應  
04 尊重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且不得違反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之從舊從輕原則，而剝奪得易科罰金之機會（最高法院11  
06 3年度台上字第2742號判決意見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乃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名（對被告  
08 較有利），既本件宣告刑為有期徒刑6月，爰就有期徒刑及  
09 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參  
10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7號判決意見）。

11 (四)、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2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3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  
16 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  
17 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8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  
2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  
23 見）。查被告將收取之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  
24 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  
25 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  
2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  
28 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29 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30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3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

01 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  
02 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  
03 未舉實以證，是本件被告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有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567號

被 告 曾柏瑋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街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柏瑋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的表徵，而屬個人理財的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的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可能屬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曾柏瑋於民國112年7月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於112年7月1日至4日間之不詳時間，向方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方婷陷於錯誤，遂於112年7月4日10時16分、17分時許及112年7月5日15時45分時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總計30萬元至本案帳戶，再由曾柏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0

日9時15分許，至其住處附近不詳之永豐銀行提款10萬5000元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方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方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曾柏瑋於偵訊時之供述                | 1、被告坦承有申設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之帳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朋友，並依對方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br>2、證明被告陳稱該不詳朋友欠伊錢，卻陳稱伊是領錢出來還該不詳朋友，亦未能說明不詳朋友之真實姓名年籍及欠款細節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方婷於警詢時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方婷之報案資料暨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1份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陸續匯款之事實。                                                                                                |
| 4  |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隨即遭被告於上揭時、地提領之事實。                                                                             |

二、核被告曾柏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  
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